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发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术建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发展状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年度报告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贷款额度申请计划》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8.25 亿元的三年期内(含三年)的贷款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以上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逐笔贷款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已经为公司服务了 5 年。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胡鑫先生为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胡鑫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名胡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78,790,086 股增加至 1,604,703,707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4,703,707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了《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胡鑫先生简历

胡鑫：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1996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阿拉尔供排水中心财务主管，库车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新疆阿拉尔市新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部经理，新疆金胡杨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四团总会计师，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